鄠邑区全区国有资产信息平台
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028

甲　　方：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乙　　方：陕西益利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采购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供应商（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益利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全区国资资产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中段

3.项目内容：搭建覆盖资产台账、资产配置、资产采购、资产领用调拨、维保管理、折旧计提、资产评估、资产处置、资产盘点、产权管理、风险预警、资产收益、监管大屏、系统权限、综合报表全模块一体化资产管理平台；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交付条件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叁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5865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含硬件设备购置费、软件购置费、软件开发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期内的运行维护费、税金、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项目

款即￥17595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

2. 系统开发完成且达到甲方预期运行 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项目进度款即￥29325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3. 乙方一次性交付系统，甲方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7%作为项目尾款即￥99705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玖千柒佰零五元整。如遇特殊原因，顺延付款期限。

4. 产品验收两年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 3%项目尾款即￥17595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玖拾伍元整。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结算方式：付款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六、质量保证

1.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运行过程中发现系统功能、业务、流程等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系统应用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实际业务需要等，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由此引发的风险、损失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软件需稳定持续运行，不得内置恶意程序，做好防护、日志留存与数据备份，保障数据可用、完整、安全，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 中标供应商所开发的系统和提供的硬件设备，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4.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且具有可操作性。

七、验收

（一）初验：系统上线前，应对系统的各项功能进行详细验证，确保系统功能符合需求，并完成系统压力测试，买卖双方对系统功能、业务流程确认无误，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需求确认书、系统设计方案、系统数据库设计文档、系

统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双方共同签署系统检验确认书，确认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功能、业务、流程、性能等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验收：

1、通过初验后，系统上线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能够实现采购人操作技术要求，中标供应商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的自检初验合格后，组织中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八、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项目建设完成且由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贰 年（云部署质保期自开通之日起 贰 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一）质保期内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且易于执行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至少满足如下要求：

1.售后服务响应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同时提供至少两名服务人员长期驻场，服务范围主要包含但不限于故障处理，人员培训，系统维护升级，协调公司内部资源到达现场处理等，要求供应商确保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必须现场响应，一般故障要在 8 小时内解决，系统宕机或硬件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必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备件使系统能正常工作，硬件故障维修时应当详细记录故障原因及排除方法，维修完毕将其移交最终用户。

2.热线服务

应提供热线电话或 E-mail、传真等途径随时回答与工程有关的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3.定期跟踪

系统验收完毕后，应定期跟踪和回访使用情况（每季度至少一次）。及时了解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

4.根据系统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以满足系统良好运行。

（二）质保期满后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三）人员培训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采购人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供应商应提供免费培训及培训手册、系统操作手册等培训资料，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九、知识产权

（一）版权、使用权和转让权

本项目开发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和著作权归供应商所有，使用权归采购方所有；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进行技术秘密的转让。

（二）专利权

在履行本项目由供应商独立研发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专利申请权以及取得后的专利权归供应商所有。采购方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免费、永久使用该专利，无需另行支付专利许可费用。甲方不得将该专利许可、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利用该专利脱离本项目单独开展产品化、对外授权等商业使用。乙方转让该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时，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三）其他权利由采购方享有。

（四）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服务内容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十、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需求解决方案、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详细设计说明书、业务系统关键页面原

型、测试报告、验收报告等。

（二）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系统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团队保障

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要求为本合同下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实施团队，并以文件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团队成员情况表及驻场人员情况表。

（四）设计变更

采购项目执行中，采购人需调整设计内容时，可对相应的原采购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中标供应商对软件系统的设计、性能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性能调整后的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十一、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根据合同对系统进行验收。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合同费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根据合同要求，确保系统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2.乙方确保所供系统技术先进，硬件产品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3.乙方应承担系统开发至交付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

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保密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免除。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签订采购合同时双方签订保密协议。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50 年一遇洪水、6 级以上地震等。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可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3.订立地点：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中段。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

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地 址：鄠邑区人民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

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陈阳寨转盘华宇双子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咸阳渭阳路支行

账号：61001635208050003496

电话：029-33276918

电子邮箱：1901158658@qq.com

说明：最终合同效力以双方实际签署为准，对此处合同文本理解不一致的，以甲方解释为准。

附件一：全区国资资产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品牌	版本型号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1	全区国资资产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资产台账、资产配置、资产采购、资产领用调拨、维保管理、折旧计提、资产评估、资产处置、资产盘点、产权管理、风险预警、资产收益、监管大屏、系统权限、综合报表全模块一体化资产管理平台	益利德	V3.0	1	套	395,700.00
2	其他	实施交付费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			天	90,000.00

附件二：基础云资源详细参数

序号	类型	参数配置规格	数量	金额
1	数据库服务器	通用计算增强型 \| c7.4xlarge.2 \| 8 核 \|16GB;SSD \| 系统盘 40GB; SSD \| 数据盘 500GB; 全动态 BGP	2 年	1,9000.00
2	应用服务器	通用计算增强型 \| C7.2xlarge.2 \| 16 核 \| 32GB; SSD \| 系统盘 40GB; SSD\| 数据盘 300GB; 全动态 BGP;	2 年	2,2400.00
3	安全服务器	通用计算增强型 \| C7.2xlarge.2 \| 8 核 \| 8GB; SSD \| 系统盘 40GB; 全动态 BGP;	2 年	9,000.00
4	共享宽带	标准互联网共享宽带 10M	2 年	9,600.00
5	弹性 IP	互联网公网 IP（计入共享宽带）	2 年	1,000.00
6	云服务器备份	云服务器备份存储库 \| 2000GB	2 年	4,000.00
7	防火墙	1.网络层吞吐量≥4G，应用层吞吐量≥2G，防病毒吞吐量≥600M，IPS 吞吐量≥600M，全威胁吞吐量≥450M；并发连接数≥20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6 万；IPSec VPN 接入数≥300，IPSec VPN 吞吐量≥270M；本次提供 15 个 SSL VPN 授权。规格：1U；电源：单电源；接口≥8 千兆电口，≥2 千兆光口。提供防火墙访问控制模块、应用管控模块、抗 DDOS 模块、入侵防御模块、僵尸主机检测、病毒专项防护模块、僵木蠕毒查杀模块。提供三年硬件质保、软件升级、规则库升级服务。2.支持 A\|A、A\|S 两种双机模式部署。双机故障切换时不丢包，双机部署下升级不断网。（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和具备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3.支持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启动、关闭、删除功能；虚拟防火墙可独立管理，独立保存配置；虚拟防火墙具备独立会话管理、NAT、安全策略等功能。4.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BGP、RIP、OSPF 等路由协议。5.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支持基于 IPv6 对象等维度的访问控制。 6.支持国密 SM2/3/4 算法,支持结合 IPsec 协议提供加密能力。	1 套	35,800.00
8	合计			100,800.00

款即￥17595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

2. 系统开发完成且达到甲方预期运行 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项目进度款即￥29325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3. 乙方一次性交付系统，甲方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7%作为项目尾款即￥99705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玖千柒佰零五元整。如遇特殊原因，顺延付款期限。

4. 产品验收两年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 3%项目尾款即￥17595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玖拾伍元整。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结算方式：付款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六、质量保证

1.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运行过程中发现系统功能、业务、流程等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系统应用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实际业务需要等，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由此引发的风险、损失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软件需稳定持续运行，不得内置恶意程序，做好防护、日志留存与数据备份，保障数据可用、完整、安全，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 中标供应商所开发的系统和提供的硬件设备，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4.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且具有可操作性。

七、验收

（一）初验：系统上线前，应对系统的各项功能进行详细验证，确保系统功能符合需求，并完成系统压力测试，买卖双方对系统功能、业务流程确认无误，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需求确认书、系统设计方案、系统数据库设计文档、系

统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双方共同签署系统检验确认书，确认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功能、业务、流程、性能等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验收：

1、通过初验后，系统上线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能够实现采购人操作技术要求，中标供应商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的自检初验合格后，组织中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八、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项目建设完成且由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贰 年（云部署质保期自开通之日起 贰 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一）质保期内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且易于执行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至少满足如下要求：

1.售后服务响应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同时提供至少两名服务人员长期驻场，服务范围主要包含但不限于故障处理，人员培训，系统维护升级，协调公司内部资源到达现场处理等，要求供应商确保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必须现场响应，一般故障要在 8 小时内解决，系统宕机或硬件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必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备件使系统能正常工作，硬件故障维修时应当详细记录故障原因及排除方法，维修完毕将其移交最终用户。

2.热线服务

应提供热线电话或 E-mail、传真等途径随时回答与工程有关的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